岳环评 [2019]3号

**关于汨罗市勇军竹木种植专业合作社年产6000万颗木质珠子整治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汨罗市勇军竹木种植专业合作社：

你公司《关于申请批复〈汨罗市勇军竹木种植专业合作社年产6000万颗木质珠子整治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报告》、汩罗市环境保护局预审意见及有关附件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汨罗市勇军竹木种植专业合作社年产6000万颗木质珠子整治项目位于汨罗市汨罗镇龙塘村八组，项目于2008年投入生产运营，现已停产整治。项目总投资200万元（环保投资20万元），占地面积3000㎡，建筑面积1235㎡，项目主要组成内容为：主体工程：开料区、烘干区、加工区、组装区、蒸馏区；辅助工程：办公区、原料仓库、成品仓库、锅炉房等；公用工程：给排水、供电、供热设施等。环保工程；部分废气处理设施等。供热采用1台0.7t/h生物质锅炉，使用成型生物质作为燃料。项目以樟木、杂木为原料，经开料、成型、机加工等工序生产杂木珠子和樟木珠子，樟木珠子和樟木边角料经蒸馏后，再将樟木珠子烘干入库。项目生产能力为年产木质珠子6000万颗，同时副产樟脑油（粗油）12.5吨。项目无打磨、上漆工序。整治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有：新建废气治理设施、废水处理设施和危险废物暂存间。

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加强“未批先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18号）文件要求，现对项目进行整治和完善环保手续。本次整治主要针对项目存在的环境问题完善各项污染防治设施，其建设地点、主要建设内容、生产工艺、产品方案及规模等基本保持不变。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根据湖南志远环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汨罗市勇军竹木种植专业合作社年产6000万颗木质珠子整治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基本内容、结论，专家评审意见和汩罗市环境保护局预审意见，综合考虑，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项目在工程设计、建设及营运过程中，须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整治措施，确保彻底解决现有环境问题。

（二）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完善木材加工产生粉尘收集及除尘设施建设，加强车间通风，做好粉尘及废气收集清扫工作，规范操作，确保无组织排放粉尘及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和湖南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43/1355-2017）中表2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生物质锅炉燃烧烟气经收集处理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后，由20m高烟囱外排；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处理，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8483-2001）中的相关标准要求后，引至屋顶外排。

（三）废水污染防治工作。做好厂区地面硬化工作，严格按“雨污分流、污污分流”原则，完善厂区雨污管网。锅炉用水、循环冷却水、水浴除尘器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厂内生活污水经处理后，回用于周边菜地灌溉，不外排。

（四）噪声污染防治工作。合理布局，项目设备均设置在厂房内，尽量采用低噪声设备，对产生高噪声的烘干机、带锯、木珠加工机等设备采取隔声、减震、消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

（五）固体废物管理工作。严格按《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年修改单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相关要求，规范建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暂存间，建立健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管理台帐，废矿物油等危险废物经收集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置并落实转移联单制度；边角料、收集粉尘、炉灰、除尘沉渣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经收集后规范处理；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六) 加强环境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工作。设专门的环保机构及环保人员，加强各类生产设备及污防设施的检修、保养及管理人员培训，建立健全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台帐，确保各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转，各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制定和落实各项风险防范及应急处理措施，储备好相关应急物资并组织演练，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七）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SO2≤0.1t/a、NOx≤0.2t/a、VOCs≤0.2t/a。

三、你公司应收到本批复后15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及批准的环评报告文件送汩罗市环境保护局、湖南志远环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四、汩罗市环境保护局负责项目建设期和营运期的日常环境监管。

岳阳市环境保护局

2019年1月4日

|  |
| --- |
| 抄送:汩罗市环境保护局、湖南志远环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